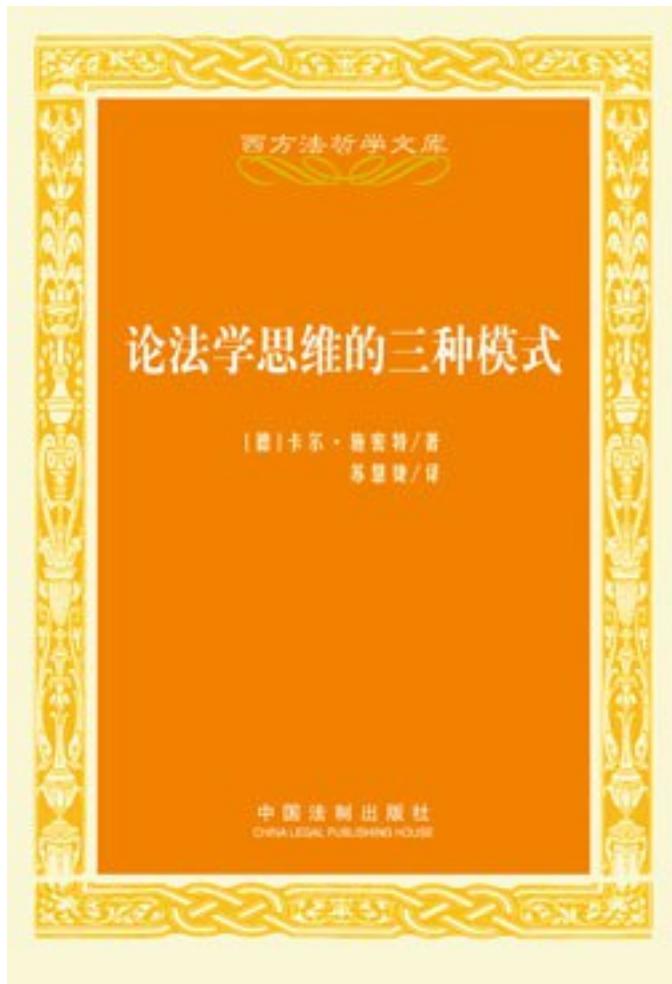


论法学思维的三种模式



[论法学思维的三种模式 下载链接1](#)

著者:[德]卡尔·施密特

出版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2-1

装帧:平装

isbn:9787509333990

施密特关于法学思维类型的思考，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其《政治的神学》为代表，在该书中，施密特区分了决断论与规范论两种对立的思维类型。第二个阶段则是本

书有关法学思维三种类型的划分。他认为，所有的法学思维都必然从规则、决定与具体的秩序这三个最终概念中选择其一，并延伸出所有其他的概念。

实际上，施密特的目的不仅仅是要阐明一种法学方法。他认为，特定的思维模式与特定的政治处境相关。特定的思维模式问题不只是一个法学观问题，它还是一个政治观和世界观的问题。

本书著于1934年，施密特在纳粹政权之下，正处在其个人政治生涯的顶峰。那么，三种模式的论说是否构成纳粹法学的新思维？或者两者至多不过是貌合神离？这些问题必定充满争议。为此，我们必须透过那些与纳粹思想有亲缘性的文字的表面，去探测它们自身的深层逻辑。

作者介绍：

卡尔·施密特 (Carl Schmitt, 1888年7月11日—1985年4月7日)，德国著名法学家和政治思想家，被誉为“二十世纪的霍布斯”，也曾被称为“第三帝国的桂冠法学家”，因其纳粹经历而使其人格、学说备受争议。

目录: 导读 (蔡宗珍)

第一章 法学思维模式的区分

一、规则模式或法规模式 (规范论) 与具体秩序模式

二、决定模式 (决断论)

三、十九世纪的法实证论作为决断论思维与规范论思维的综合体

第二章 法学思维模式在法律史整体发展中的归类

一、德国迄今的发展

二、英国与法国的发展

三、德国法学的当代情势

第三章 结论

· · · · · (收起)

[论法学思维的三种模式](#) [下载链接1](#)

标签

法学

施米特

政治哲学

法哲学

法理学

法律

德国

卡尔·施米特

评论

法学思维的三个来源，一个是基于主权，由“领袖”意志作出的决断；一个是基于国家，制度（风俗）等的秩序；一个是基于普世的、高于一切的、工具理性的教条。翻译估计是台湾人，翻得不错。

: D90/0232

还有三十九页的导读，坑得一塌糊涂

极有洞见，但多少有点剑走偏锋，强词夺理，如果能再展开可能更好。

又见施米特！！！

制度论中是否含有决断的因素呢？规范论注定就不能够反映犯罪真正所违反的秩序么。
○ ○

施米特认为所有法学思维都和规则、决定、秩序与形塑等概念密不可分。由此就有三种思维模式即规范论，决断论以及作为二者结合的实证论。52页提到了品达的nomos

basileus法律即君主，读希罗多德时也引用了这句，才知道nomos既有习俗义也有法律义。66页长久以来法律思维一直尝试去规范并相对化恩宠概念，但预定说将恩宠概念在法秩序中本应享有的不可预测性与不可衡量性予以归还，并将恩宠的概念从拟人化的、规范论式的秩序里抽离，重新安置回超脱于人性之上的神性秩序中。这些神学理论内在蕴涵的决断论色彩也影响了16世纪的国家主权概念，即博丹的主权概念。将霍布斯看作决断论者在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那本书就有了。其余大部分没读懂，等对法学有更多了解后才读。

不管怎么说，施米特的确戳中了自由主义的软肋——规范性的来源。但这个是台湾人翻译的么……有点不好读

对规范论的反思也是很有说服力的，帝师不容易做，刘大神你还是歇歇吧。

赶脚自己就算看懂了也不会喜欢的

规范论的支点问题确实是一个问题，但施米特区分的规范论，决断论，秩序论之间的矛盾是有问题的，前两个是形式上的对立，秩序却是实质问题，因此不是同一个层面。无法推导实质理论的绝对优先，以及秩序在实质中的唯一性。

当一套正确的理论率先为纳粹知识分子提出的时候，我们应该持有一种怎样的感情？最有趣的是，谁能想到纳粹法律的合法化是以批判实证主义开始的，而后世对纳粹法律的批判，也是以批判实证主义结束的呢？

如果没有导论，基本上看不懂。。。话说还是没搞清具体的秩序思维是啥子

敢不敢去掉39页的导读然后定价10元。

垃圾大陆简体版

规范论、决断论与具体秩序

X%的透视。X=? ? ?

简体版译稿是从左岸引进的。

读过，要重读了，略微记得一点。

可以说是通过序言看完本书了...加入#我大概是个智障吧#系列

[论法学思维的三种模式](#) [下载链接1](#)

书评

【法学思维模式的形成及基础】

法的思维模式的种类取决于对法的终极概念的理解，一项规范、一个决断或是一套具体秩序。由此形成了三种相对应的法学思维模式：规则与法规范模式、决定模式、具体的秩序与形塑模式。【按照时代发展顺序的梳理】 1规范论的法学思...

本讲文献：《法律的道路》霍姆斯 《论法学思维的三种模式》施密特

《法律共同体宣言》强世功 《法律人的思维》苏力 一. 霍姆斯 《法律的道路》梳理
霍姆斯认为，法律研究的目的是预测公权力通过法院这一工具对人们生活的影响范围和

程度，为了使预测更为精确，我们应当重视如下...

本书分为三章，第一章提出了法学思维模式的区分，法学的思维模式的种类取决于对法的终极概念的理解：一项规则、一个决定，或者是一套具体的秩序和形塑，由此形成了三种与之相对应的法学思维模式，即规则与法规范模式、决定模式和具体的秩序与形塑模式。在第三节作者又提到了法实...

[论法学思维的三种模式](#) [下载链接1](#)